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155,500.00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

为 55,000.00 万元,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500 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6,099.3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1,361.76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半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永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谋发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庆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